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689,509.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301	7103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778,334.23份	27,911,174.8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富安达多维经济模型,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资金供求关系和市场估值的分析,结合FED模型,判断和预测经济发展周期及趋势,综合比较大类资产的收益及风险情况,确定债券、股票、现金等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时,本基金首先通过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策略来实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本基金的股票类资产作为整体基金投资组合管理的辅助工具,为投资人提供适度参与股票市场,获取超额收益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涛	汤黛彦
	联系电话	021-6187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fadfunds.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免长途) 021-61870666	95559
传真		021-618708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ad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22,287.66	1,782,427.52	4,919,747.01
本期利润	415,827.40	3,139,827.77	2,569,450.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8	0.1889	0.04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595	0.2007	-0.01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34,773.84	10,940,608.97	26,854,203.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78	1.2319	0.98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59%	25.60%	0.47%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6,967.23	3,192,993.27	4,260,004.39
本期利润	255,474.13	5,401,157.06	1,703,152.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0.2386	0.029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3%	23.04%	2.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23%	24.49%	-1.34%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484,530.78	2,790,741.14	-513,311.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98	0.1885	-0.02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548,254.72	18,048,883.28	24,258,073.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69	1.2191	0.9793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47%	24.30%	-0.1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3%	0.96%	4.44%	0.18%	6.69%	0.78%
过去六个月	-5.82%	1.59%	3.29%	0.28%	-9.11%	1.31%
过去一年	16.71%	1.86%	8.52%	0.27%	8.19%	1.59%
过去三年	44.57%	1.13%	21.64%	0.21%	22.93%	0.9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7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	46.59%	1.05%	22.24%	0.20%	24.35%	0.85%

阶段(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2%	0.96%	4.44%	0.18%	6.58%	0.78%
过去六个月	-6.04%	1.59%	3.29%	0.28%	-9.33%	1.31%
过去一年	16.23%	1.86%	8.52%	0.27%	7.71%	1.59%
过去三年	42.74%	1.13%	21.64%	0.21%	21.10%	0.9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7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	44.47%	1.05%	22.24%	0.20%	22.23%	0.85%

注: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10%×沪深300指数+90%×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②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10%×[沪深300指数(t / 沪深300指数(t-1)-1)+90%×[中债总财富总指数t /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Benchmark(t-1)

其中,t =1,2,3,…T,T 表示时间概念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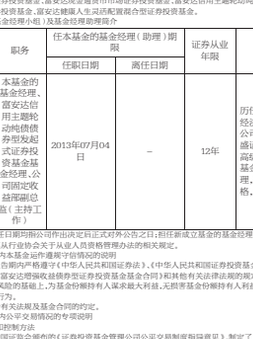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6日成立,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截止日为2013年1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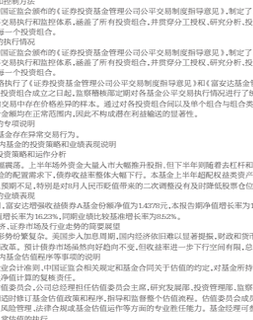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日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2014年	-	-	-	-	
2013年	0.200	1,518,775.46	28,294.18	1,547,069.64	
合计	0.200	1,518,775.46	28,294.18	1,547,069.64	

年度(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2014年	-	-	-	-	
2013年	0.200	1,754,506.87	85,176.04	1,839,682.91	
合计	0.200	1,754,506.87	85,176.04	1,839,682.9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30日发起设立,公司办公地点为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168号中建大厦,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诚信、稳健、规范、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经营目标,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七只开放式基金:富安达货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远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远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深研总监(主持工作)	2013年07月04日	-	12年	历任上海技术应用技术学院财政经济系教师;聚源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项目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农业研究员;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转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或曾经担任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可实施条款,《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和监控体系,涵盖了所有投资组合,并贯穿公下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从管理人旗下第二个投资组合成立之日起,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各基金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报告特定计算期内,分日、3日、5日和10日时间段分析同向交易记录的价格差异情况,并对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结果分析,在特定时间窗内交易证券的溢价率和溢价金额均在正常范围内,因此不构成潜在利益输送的显著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股票市场三幅震荡。上半年场外资金入量入市大幅推升股价,但下半年则随着去杠杆和入民币贬值而深幅下跌,债券市场,走势虽有反复,但在宽货币和融资政策的配置需求下,债券收益率整体大幅下行。本基金上半年超配权益类资产,并对债券资产也进行了杠杆操作。但年中时投资逆势的波动性甚无预期不足,特别是对持几只正配信用债带来的二次调整没有及时跟低配债券仓位,造成收益大幅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4378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16.71%;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4169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16.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国内外形势分繁复杂。美国步入加息周期,国内经济依旧趋以显著提振,财政和货币政策有望保持积极,但常规性政策效应时有减弱,在常规性政策空间有限。股票市场注新制改革,预计债券市场熊市对趋向不变,但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空间有限,总体上大类资产科将维持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部部长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监督执行估值方法和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表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5月20日共连续30个交易日基金净值低于5000万。自2015年5月21日起基金净值回升到5000万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安达增强收益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注原会计师陈坤、沈兆杰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 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2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44,130.80	540,375.13
结算备付金		2,578,418.22	1,787,712.11
存出保证金		37,284.66	37,38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0,968,859.66	55,386,547.07
其中:股票投资		10,718,263.76	5,506,42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250,628.90	49,880,127.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2,406.78	801,876.37
应收利息	7.4.7.5	408,817.56	321,128.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564.82	7,26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5,181,490.23	58,881,98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49,872.72	27,899,871.8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69,216.30
应付赎回款		219,667.08	141,821.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717.64	19,132.06
应付托管费		9,633.58	5,466.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364.48	6,975.9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10,290.27	185,278.51
应交税费		519,918.40	519,918.40
应付利息		11,887.86	19,784.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30,118.85	525,025.22
负债合计		38,698,461.67	29,892,492.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9,689,509.11	23,689,910.2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793,519.45	5,303,58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83,028.56	28,989,49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81,490.23	58,881,984.3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富安达增强收益A类基金份额净值1.4378元,富安达增强收益C类基金份额净值1.4169元;富安达增强收益基金份额总额39,689,509.11份(其中A类11,778,334.23份,C类27,911,174.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52,345.99	10,678,342.52
1.利息收入		1,806,861.16	2,861,742.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6,234.67	31,989.12
债券利息收入		1,750,149.78	2,826,622.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6.71	3,151.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02,623.25	4,245,636.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487,125.18	1,216,330.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124,238.42	2,945,440.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9,736.49	83,864.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777,963.36	3,565,564.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814.94	5,399.76
减:二、费用		2,781,044.46	2,137,357.69
1. 管理人报酬		357,129.22	282,720.70
2. 托管费		102,036.88	80,777.30
3. 销售服务费		139,020.67	92,659.36
4. 交易费用	7.4.7.19	1,295,351.07	446,472.97
5. 利息支出		560,100.15	931,978.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0,100.15	931,978.03
6. 其他费用	7.4.7.20	327,406.47	302,74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301.53	8,540,984.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301.53	8,540,984.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85,910.20	5,303,582.06	28,989,492.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1,301.53	671,301.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03,598.91	10,818,635.87	26,822,234.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133,117.61	48,713,231.33	143,846,348.94
2.基金赎回款	-79,129,518.70	-37,894,595.46	-117,024,114.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689,509.11	16,793,519.45	56,483,028.5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022,581.61	-910,304.06	51,112,277.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40,984.83	8,540,984.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336,671.41	-2,327,098.72	-30,663,770.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407,684.27	3,916,679.00	53,324,363.27
2.基金赎回款	-77,744,355.68	-6,243,777.72	-83,988,133.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85,910.20	5,303,582.06	28,989,492.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晓刚	朱龙芳	顾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35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06,170,261.1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自2012年7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6,269,167.85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017.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投资人申购、申赎情况按方式匹配原则,确定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国家限制投资的品种除外。本基金不投资于期货、商品金融、贵金属、资产支持证券、房地产抵押、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权、金融期权、次级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知识产权、可交换债、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应根据: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11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加财务报表附注7.4.6所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基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7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行业估值方法的公告》(证券业字[2009]111号)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作出差错更正的说明。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企业对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实现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股权登记日个月以内(含1个月)持有期限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权登记日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权登记日1年的,于2015年9月1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1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即: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交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30,484.14	2.07%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业务。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43.84	2.06%	3,752.76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和随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券登记结算费用扣除当期应付给对方的证券经纪商的佣金后的余额,余额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通常综合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向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1.4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5,626.93	3.54%	-	-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100,000.00	7.62%	-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7,129.22	282,720.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4,253.77	144,759.4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036.88	80,777.30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630.50	46,63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827.16	35,827.1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729.81	29,729.81
合计	-	112,187.47	112,187.4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52.44	12,652.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026.14	64,026.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723.57	11,723.57
合计	-	88402.15	88402.15